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建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泉立興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楚航

訴訟代理人　劉凡聖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（送達證書見卷第123至127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向被告承包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即新莊

區長青街內）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中之隔間工程，兩造簽立輕隔間工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工程合約），工程款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萬元，並約定各期工程款給付時程（系爭工程合約第5條5/30第一期工程費將1,100萬誤繕為11,000萬）。嗣原告進場施工並完工，過程中陸續開立發票交予被告，且系爭工程合約約定之付款期限皆已屆至，被告本應依約給付原告2,200萬元（含保留款100萬元）。然被告疑因資金周轉不靈，無法正常付款，自民國113年下半年起遭眾多債權人、工程下包追討金錢債務，至今僅以支票、匯款方式共給付原告1,250萬元，尚欠包含保留款在內共950萬元，原告114年起雖多次聯繫催討，然被告皆未付款，故原告依系爭工程合約第5條第1項，擬先就950萬元的其中400萬元部分，一部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先前具狀陳述：被告確實已持原告本案工作成果，向業主請款400萬元而尚未給付原告，請法院為認諾或原告全部勝訴之判決等語（見卷第117頁）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固定有明文，惟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雖對原告之訴具狀表示認諾，然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故被告該部分之主張非可認屬上開規定所稱之認諾，僅可認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均不為爭執，合先敘明。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工程合約、報價單、相關統一發票、現場照片、被告開立之支票、兩造之對話紀錄擷圖等件

（見卷第21至75頁）為憑，核屬有據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且提出書狀表示沒有意見（見卷第117頁），堪認被告已對上開事實為自認。是兩造間有原告主張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核屬金錢債權，且未定清償期限，原告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3月13日送達被告而生催告效力（見卷第85頁）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5年3月14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工程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400萬元，及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，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瓊華